

证券代码：839143

证券简称：华移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元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肖正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953,6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5.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万华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肖正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江训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

6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胡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水祥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6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何志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朱元国先生，男，198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华中科技大学学士、北京大学EMBA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。2004年10月至2013年10月，担任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、产品工程师、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、设计工程师、产品线经理等职；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，担任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；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，担任武汉卜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；2021年8月至今，为深圳市元贞居易酒业有限公司创始人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江训行先生，男，199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江西师范大学学士、厦门大学硕士。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，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运营管培生；2019年8月至今，担任深圳移盟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资经理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人员的提名或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3日